

雲林縣前縣長張榮味期約賄賂罪案

雲林縣前縣長張榮味被控於 2002 年任內，向焚化廠廠商達和環保公司期約收賄 3000 萬元，此案纏訟 14 年，最高法院 4 度發回更審，更四審前年依期約賄賂罪判處 8 年徒刑，最高法院維持更四審見解，107 年 7 月 4 日駁回張榮味等人上訴，張被判刑 8 年定讞。

檢方 2004 年偵辦張榮味涉嫌焚化廠弊案時，張拒絕到案，被通緝神隱 119 天後，同年 12 月被警察當街圍捕到案，隨即收押，法院審理此案期間，張以父親罹患心臟病病危為由，聲請停止羈押，2005 年底獲准以 1000 萬元交保。

依據法院判決書，焚化廠弊案起因是雲林縣政府於 1997 年推動與民間合作的林內焚化廠興建安，由達和等公司組成的團隊得標，2000 年間，廠商徐治國與張榮味見面，向張表示達和公司願給付他 3000 萬元，希望張能照顧焚化廠計畫，而張明知焚化廠興建等各項政策，都要他核准作最後決定，仍同意這項約定。

法院審理時，張榮味承認在焚化廠興建安擔任環評審查會主任審查委員、價格標得標價核定人、土地開發審議小組審查會主任委員等職務，但堅稱從未與達和公司達成期約賄賂。

由於查無張榮味收賄事證，法院最後依據廠商證詞及測謊結果等，認定張觸犯刑度 7 年以上的期約賄賂罪，遭判 8 年徒刑定讞。此案共犯、雲林縣林內鄉前鄉長陳河山則因收受達和 1775 萬餘元賄賂，也被依收賄罪判刑 8 年定讞。

(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80 號刑事判決參照)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